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深圳德合源电子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尊诺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提交日期: 2006-11-28 15:21:52

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5)深中法民三初字第366号

原告深圳德合源电子有限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黄麻布村第二工业区第二栋。

法定代表人郑秀娇。

委托代理人杨光成, 广东国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代东新, 深圳市真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经理。

被告深圳市尊诺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村经塘路宏发科技工业园B区D栋四楼。

法定代表人赵庄光。

委托代理人刘梅兴,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列原告诉被告商标侵权纠纷一案, 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 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杨光成、代东新, 被告委托代理人刘梅兴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2003年原告发现自己注册的“慧海”商标被人假冒, 2004年原告在越南、泰国等地市场发现大量假冒“慧海”牌产品, 经过调查, 发现被告一直在生产假冒“慧海”产品, 经深圳市宝安区工商局查证, 被告在2004年6月14日出售4套标有“HUIHAI慧海”商标的音箱, 8月22日出售218套标有“HUIHAI慧海”商标的音箱, 收到货款人民币41420元整, 此外被告还生产标有“HUIHAI慧海”商标的主机音箱成品26台, 标有“HUIHAI慧海”商标主机音箱半成品43台及标有该商标主机音箱面板130片, 库存侵权商品实际成本总计人民币9092元, 当场查获的商标侵权非法经营额共计人民币51272元。为此, 原告诉请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33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辩称: 原告请求赔偿数额过高, 被告生产假冒“HUIHAI慧海”商标音箱不是故意行为, 而是过失行为, 获得的利润也很少。

本院经审理查明: 为经营发展需要, 原告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申请注册“HUIHAI慧海”商标。2001年3月7日, 该商标被核准注册。商标注册证号是第1534086号, 核定使用商品是第9类, 包括无源音箱和有源音箱等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是从2001年3月7日至2011年3月6日。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安分局深工商宝处(2004)19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 被告在2004年6月14日售出4套标有“HUIHAI慧海”商标的音箱, 8月22日售出218套标有“HUIHAI慧海”商标的音箱, 收到货款人民币41420元, 此外被告还生产标有“HUIHAI慧海”商标的主机音箱成品26台, 标有“HUIHAI慧海”商标主机音箱半成品43台及标有该商标主机音箱面板130片, 库存侵权商品实际成本总计人民币9092元, 被告商标侵权非法经营额共计人民币51272元。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安分局决定: 1、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标有“HUIHAI慧海”商标的主机音箱成品26台、标有“HUIHAI慧海”商标主机音箱半成品43台及标有该商标主机音箱面板130片; 2、罚款人民币4万元。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 被告既没有提出行政复议, 也没有提出行政诉讼, 该行政处罚决定已生效。

原告的第1534086号注册商标，是由“H”字母变形图案与“UIHAI”六个大写英文字母与“慧海”、长方形背景图案所组成的字母、文字和图形的组合商标。原告主张，被告制造、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所使用的商标与原告商标相同，构成侵权。被告在庭审中确认在被控侵权音箱面板上使用了与原告商标相同的商标。关于该商标的知名情况，原告向本院提交了中国中轻产品质量保障中心、世界名优产品推荐中心授予原告的中国名优产品证书和中国中轻产品质量保障中心授予原告的中国诚信经营企业（品牌）证书，本院认为，上述证书是原告公司的荣誉，不能证明该商标的知名情况。

上述事实，有原告商标证书、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安分局深工商宝处（2004）19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本院庭审笔录等在卷予以佐证。

本院认为，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其注册商标，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本案中，被控侵权产品与原告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是相同商品，被告在相同商品上使用与原告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标识，易造成普通消费者对原告注册商标产生误认，属于未经商标权人许可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侵犯了原告对该商标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构成制造、销售侵权行为。被告应当立即停止侵权并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原告请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的理由正当，且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侵权赔偿数额的确定问题，原告没有提供直接证据证明因为被告的本案侵权行为令自己所遭受的实际损失。庭审中本院向被告调查其侵权产品的盈利情况，被告陈述缺乏证据支持。被告因侵权行为所获取的利润，本院无法查清。对赔偿数额，本院将依法酌情确定。酌情赔偿数额将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加以确定，原告没有证明其商标的知名度；被告侵权行为的性质是使用与原告相同的商标，构成制造、销售侵权；被告商标侵权非法经营额共计人民币51272元；同时还应考虑原告因调查和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第五十六条第一、二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深圳市尊诺科技电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赔偿原告深圳德合源电子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7万元。

本案案件受理费7460元，由被告深圳市尊诺科技电子有限公司承担。该款项，原告已预付不退回，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迳付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于 春 辉
代理审判员 孙 虹
代理审判员 吴 鹏 程

二〇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卢艳贝(兼)

此文书已被浏览 128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